附件1

XXXXX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

自我承诺书

本机构对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》（GB 38900-2020）变更自我承诺如下：

1．已按照GB 38900-2020标准要求进行了系统软件升级、设备设施配置、人员培训和能力确认，能保证标准有效执行。

2．已完成GB 38900-2020标准使用前的验证工作，已按照批准的原能力范围，修订完成符合GB 38900-2020标准要求能力附表，能够按照标准格式要求形成检验记录，出具检验报告。

3．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GB 38900-2020标准变更工作，即日起不再对外出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。

4．发现本机构自我承诺内容严重不实，或者自我承诺内容有弄虚作假、欺骗行为的，本机构愿意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，同意撤销本次变更批准。

5．本机构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对自我承诺事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自我承诺机构：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 2020年 月 日